**采购需求**

一、服务品类

本次采购服务所属商品品类为我行采购清单列支的食品食材、日用品。

二、服务内容

部门及网点个人客户营销用品。要求供应商能及时响应我行所辖的部门及网点的下单通知，并根据部门及网点的实际需求配送商品到指定地点。主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家居用品、粮油、干货等。

1.粮油类及干货类礼品，要求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自配送日起的剩余有效期应不短于产品保质期的80%。同时，针对我行尚未使用的库存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我行所需的产品调配及换货服务。

2.要求供应商根据我行的送货通知分批次配送至分行辖内的各个网点或指定的活动现场，供现场客户进行兑换。或提供一件代发送货上门服务，送达至客户手中（在商品明细中已明确一件代发的商品）。

三、服务团队

服务供应商具备承担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的操作及管理人员，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负责人员招聘、管理及薪资管理等。

服务供应商需配备至少1名项目经理和1名业务主管人员。项目经理、业务主管学历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四、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供应商按照本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按时向我行提供合格的服务。

2、信息保密方面。服务供应商应严守我行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和其他商业及业务信息，不得泄露。

五、服务数量要求

服务品类详见附件，具体品类的数量以我行实际下单为准。

六、服务供应安排

售前：服务供应商按照我行要求在我行发出订单需求后7个工作日内备好货。其中粮油产品品质要保证（保证所供应粮油产品自配送日起的剩余有效期应不短于产品保质期的80%、且保证不存在临期产品更换有效期信息的情况）。

售中：根据部门及网点个人营销用品的实际需求，在1-10个工作日内配送至指定地点。对于“一件代发”的营销用品，在我行发出订单需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配送。

售后：营销用品的破损更换及维修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粮油产品如遇产品有效期内变质、损坏或泄漏等情况5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一切损失。

八、款项支付要求

与入选供应商签定框架合同约定单价，我行按月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约定单价据实结算。

七、售后服务要求

根据服务供应需求，对服务供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产品质量、客户投诉等问题，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协调、沟通，解决相关问题，事后还需跟踪与检查，确保服务质量。

八、其他要求

拟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